

黎明技術學院校外人士選修學分申請單

選修生學號：_____（學號由教務處填寫）						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姓名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
申請系所						
選修學期	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			選修學制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	
聯絡地址	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	e-mail		
	行動電話：					
本學期選修之課程		學分數	審查意見	開課單位 主管簽章		註記
代 碼	名 稱					
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
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
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
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
教務處	註冊組：		課務組：		教務長：	
備註： 一、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校外人士選讀學分辦法」規定，第4條因設備容量或教學需要限制選修人數之科目，本校學生於開學前優先選課。擬修讀該科目之校外人士超過缺額時，本校得以審查甄選方式決定校外人士選修之優先順序。 二、申請者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、及申請選讀系所要求之相關資料。 三、流程：填寫本申請單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選讀資格符合→持申請單至欲選讀之開課系所單位主管審查核章→課務組會章→完成繳費→教務處編入學號完成選課。						